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部署做好我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确保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案。

一、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刘小鹏

监 督：陈军胜

成 员：李应海 李 茜 李鸣骥 苗 红 何 杰
展秀丽 杨美玲

二、复试工作要求

（一）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科学组织复试各项工作，强化考试组织管理，严格试卷安全保密，加强考场安全检查，做实做细考生服务，切实保障复试工作安全平稳。

（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标准，确保复试每个环节有章可循、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三）确保科学选拔、客观评价。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采用笔试、面试等考察方式和方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

上，突出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潜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成绩实行量化评定，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三、复试纪律

（一）考生提前认真学习宁夏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办法中关于考试纪律的内容。

（二）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守信的意识。严禁考生弄虚作假或作弊，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私自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及复试结束后，严禁考生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考试内容，一经查实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三）考生若存在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问题，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复试成绩或复试资格：

1. 复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2. 复试过程中与周围考生私下接递物品；
3. 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监考老师视线范围；
4. 复试过程中携带或使用电子设备；
5. 复试过程中妨碍拒、绝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6. 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7. 其他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

四、复试组织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由院长担任, 实行组长负责制, 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 依据《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 制订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 确定复试、调剂、拟录取名单等, 指导学院复试工作。

(二) 学院成立服务保障组, 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 相关老师作为成员, 保障复试的联络、技术等工作, 加强考生服务。

(三) 学院按一级学科统一进行复试。复试小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研究生导师共同组成, 成员不少于 5 人 (1 人为组长), 须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 另外应安排至少一名记录员;

(四) 面试小组商议与面试工作相关事宜时, 应回避考生;

(五) 考生人数较多的院系应充分准备, 加强面试小组人员投入, 避免教师疲劳工作;

(六) 面试期间, 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如出现错误需改正, 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 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 同时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并签字。面试结束后, 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

(七) 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给考生任何暗示和许诺；

(八)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上报至学部，学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并录入研招平台，打印成绩单后进行核对，杜绝漏登分、错登分；

(九) 复试必须全过程现场录音、录像；

(十) 所有复试材料须妥善保管，其中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三年直至该生毕业离校；未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一年。

(十一)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考生咨询。
联系人：李应海，18809506611，li_yh@nxu.edu.cn。

五、确定复试考生

(一) 根据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在学院网站公布一志愿上线人员名单。

(二) 学校会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情况确定调剂专业和调剂名额，最终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不设预调剂环节，考生届时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报名。

六、复试方式及安排

(一) 2024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先组织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进行复试，根据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再公布调剂专业与计划缺额。

1. 专业课笔试

2024年3月23日上午（星期六）8:30-11:30，笔试考场分为地理1组和地理2组（其中地理1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3，地理2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4）。

2、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2024年3月23日下午（星期六）13:00-15:00，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分为3组（其中地理1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4，地理2组考场设在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5，地理3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6。

3. 专业课面试

2024年3月23日下午（星期六）15:00-18:30，专业课面试分为3组（其中地理1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4，地理2组考场设在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5，地理3组考场设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6。

七、复试前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复试前资格审查、心理测查。

2024年3月22日，14:00-16:00，考生持相关资料，到宁夏大学文萃校区知行楼3楼阶三报告厅报名，并进行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2024年3月22日，16:00-18:00，在宁夏大学文萃校区知行楼3楼阶三报告厅进行抽签，并对复试相关事宜进行安排。

(二)资格审查。复试前，书院参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严格采取“两识别”、“四比对”等措施，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复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1. 考生须提供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等，以及学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对考生身份审查

复试开始前，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准考证的照片一致，综合比对“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中考生信息，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

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

4. 对毕业证书审查

复试阶段各学部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须进行以下核对工作：

须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进行严格审查。对毕业证书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考生毕业学校进行调查，也可要求考生到教育部指定认证机关认证。

应届考生须核对学生证上的入学年月是否正确，是否按期注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对于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不予录取。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试时须核查其认证证书。

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示学籍学历有疑问考生，必须提供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对同等学力考生审查

成人、自考、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不加试。但在录取当年9月15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是否为大专毕业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专业要求大专毕业后工作五年或五年以上）。

6. 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审查

除（一）至（五）项要求外，还须提交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和《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7. 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考生审查。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核查考生本人的《入伍批准书》

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复试前经个人申请可转为普通计划，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 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还须收取考生的《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 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确定拟录取后须提交《宁夏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10. 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审查

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核时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在确定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具体形式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以及身心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内容、工作要求及成绩计算

按照综合考察，择优录取的原则，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能力（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外语听说能力（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三部分内容。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能力占 80%（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45%，专业课

面试占 35%)，外语听说能力占 20%，综合素质能力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专业课笔试。所有专业均必须进行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命题、阅卷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试题(含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由各学院妥善保管，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封前属国家机密材料。

(二) 专业课面试。面试以口试方式为主。口试采用试题提前命制、装袋密封，考生现场抽题回答的形式进行，面试情况须有详细记录。

(三)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考生(非英语专业)的听力与口语能力水平测试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每个面试小组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主考教师。主考教师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面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对于听力、口语成绩偏低的考生，学校将根据情况，慎重录取。

(四) 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课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个考生不少于 10 分钟。

(五) 复试成绩公示、报送。学院复试结束后将成绩汇总至学部，学部应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成绩并将成绩录入研招平台；同时将《研究生复试成绩表》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成绩表中复试小组须明确是否录取意见，并说明原因。复试成绩是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加权后的百分制成绩。

（六）录取总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其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 60%，复试成绩权重占 40%。

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并保留 2 位小数）=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0.6+复试成绩*0.4。

（注：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500 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300 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3。）

（七）专业课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八）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录取。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九）加分项目：根据教育部研招网后台下达的加分库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加分，若考生符合加分政策但并未获

得加分的，应尽快联系相关主管部门，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后台的增补数据及时更新加分。各学部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九、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根据《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录取方案》确定拟录取考生。

（二）信息公开

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推迟 1 年后再入学学习。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1 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招办审核。

（四）其他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工程与地理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

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督查组，成员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委、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联合组成，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检查监督。学部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不少于三人的监督小组，对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学校纪委对全校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由分管校领导和研究生院组成巡查组对研究生复试工作进行巡查和指导。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等信息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部受理投诉和申诉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由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复试过程等问题的，由学部负责解释。

（五）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监督、抽检、配合各单位的工作，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考生设立投诉电话，研究生院：0951-2061096，邮箱：yzb@nxu.edu.cn。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4年3月19日